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十一条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六条：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；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轻微 | 在开标前发现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在开标后但在货物交付前发现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在货物交付后发现的；  其他情节恶劣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|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六条：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修改的时限，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； | 轻微 | 在开标前发现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在开标后但在货物交付前发现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在货物交付后发现的；  其他情节恶劣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|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六条：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；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六条：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四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。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；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一条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五）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责令改正  依法处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放弃中标项目的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条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：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：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，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，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：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
**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和后果** | | **行政处罚** | **其他处理** |
|  | 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| 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：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，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，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；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一般 |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
| 严重 |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| 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依法赔偿损失  责令改正 |